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杜宛珊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1961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6年3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6年2月2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1468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 伍錦霖



人事處

高雄市政府



10601045600